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并对公司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7 月 12 日